

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上交所 ETF 申购赎回 清单版本更新的公告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最新 ETF 申购赎回清单格式规则，自 2025 年 12 月 22 日起，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对旗下部分上交所 ETF 申购赎回清单进行版本更新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基金范围

基金代码	基金全称	基金简称	基金扩位简称
512190	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凤凰行动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之江凤凰	浙商之江凤凰 ETF

二、更新情况说明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化 ETF 申赎清单市场参与者技术实施指南》，上交所 ETF 申购赎回清单将新增 xml 版本，除格式变更外，主要调整包括：

- 1、启用“挂牌市场”字段；
- 2、调整“现金替代标志”字段描述，统一调整为“0-禁止现金替代”“1-允许现金替代”“2-必须现金替代”三类；

若 ETF 采用沪市成分证券实物对价申赎模式，对于沪市成分券，“允许现金替代”标志表示申购基金份额优先使用成分券，成分券不足时差额部分用现金替代，赎回基金份额时该成分券不允许使用现金作为替代；对于非沪市成分券，在申购、赎回基金份额时，该成分券只能使用现金作为替代，并根据基金管理人代买卖情况与投资者交收退补款。

- 3、新增“当日净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”“当日净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”字段；

- 4、新增“单个证券账户当日净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”“单个证券账户当日净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”字段；

- 5、新增“单个证券账户当日累计可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”“单个证券账户当日累计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”字段；

- 6、原“申购上限”“赎回上限”字段调整为“当日累计可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”“当日累计可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”；

- 7、增加部分字段长度；
- 8、新增“申购赎回模式”字段。

具体更新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说明。

自 2025 年 12 月 22 日起，本公司上述 ETF 基金将采用新版申购赎回清单，申购赎回清单的格式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实际情况相应调整，具体内容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实际公布的清单为准。本公司也将对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如涉及）进行相应修订。

三、重要提示

1、上述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2、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上交所 ETF 申购赎回清单版本更新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本基金管理人旗下 ETF 申购赎回清单以证券交易所实际公布的为准，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指定网站进行查询。

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指定网站（<http://www.stocke.com.cn>）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95345 咨询相关事宜。

3、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担。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，请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12 月 22 日